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益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泳益纯债A	前海联合泳益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58	00735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1年8月5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照常办理。

（2）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关于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8月4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投资人可按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2021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浦发银行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805、C类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浦发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浦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浦发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自2021年8月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浦发银行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浦发银行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

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其中根据《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以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基金每个开放期的期限原则上为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的日期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和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做好资金安排。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浦发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浦发银行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浦发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关于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德邦量化优选股票（LOF）
基金代码：A类：167702；C类：16770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1年8月2日，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关于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539；C类基金代码：012540）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83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1年7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8月18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1年8月3日，即自2021年8月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我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夏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夏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夏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华夏银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华夏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8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中信银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中信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协商一致，2021年8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相关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代销机构名单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8	www.gyzq.com.cn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962518或4008918918	www.962518.com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45	www.stocke.com.cn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6	www.ctsec.com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329或4001022011	www.zszq.com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0	www.hongtastock.com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4	www.ykzq.com

注：以上排列不分先后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浏览或下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了解上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详细的情况。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各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各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10328）新增宁波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相关业务办理规则及流程以宁波银行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二、咨询方式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1年8月4日，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8月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已于 2021年8月2日和2021年8月3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2018年6月7日，基金管理人披露《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名称变更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自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4日起，《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9日，即在该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9月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6、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4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2018年6月7日，基金管理人披露《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名称变更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自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4日起，《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